

材料工程 學系(所) 85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項 目	備 註								
一、修業年限： 1.最低修業年限：2年 2.最高修業年限：7年（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	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二、成 績：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70分為及格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三、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一般生共 <u>30</u> 學分；碩士直升博士生共 <u>42</u> 學分 包括下列兩項： 1.學 科（必、選修）：一般生 <u>18</u> 學分；碩士直升博士生 <u>30</u> 學分 (包含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12學分)。 2.畢業論文： <u>12</u> 學分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50% 碩士直升博士生，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12學分								
四、抵免學分：最高 <u>12</u> 學分	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								
五、低修他系大、三四課程承認學分	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研究生因研究課業需要，於選課期間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所長）、授課教師、開課系主任同意、報經教務長核可後，得選修他系大三、四相關課程，承認計入畢業學分，最多3學分。								
六、承認外系（所）學分：不限學分。	含校際選課學分								
七、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共 <u>12</u> 學分  <table align="center" border="0"> <tr> <td>科目名稱</td> <td>學分數</td> </tr> <tr> <td>1.書報討論（一）</td> <td>0</td> </tr> <tr> <td>2.書報討論（四）</td> <td>0</td> </tr> <tr> <td>3.畢業論文</td> <td>12</td> </tr> </table>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書報討論（一）	0	2.書報討論（四）	0	3.畢業論文	12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書報討論（一）	0								
2.書報討論（四）	0								
3.畢業論文	12								
八、系（所）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共 <u>0</u> 學分									
九、博士班研究生考核： 1.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應經系（所）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 2.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擬定研習計劃，經指導教授送請該研究生考核委員會核可。 3.指導教授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博士班研究生考核委員會」會議一次，審查研究生之研習成果。	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勒令休學一學期。  考核紀錄未送查者，不准註冊，並勒令休學一學期。								
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且撰妥學位論文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始為合格。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提出論文考試，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予以退學。								
十一、博士學位考試（論文考試）：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論文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	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50%。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重考及格者之成績，概以70分計算。								
十二、其 他： 1.資格考核依本系「國立中興大學材料工程學系博士學位資格考試辦法施行細則及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申請畢業論文口試前，必須於國際學術期刊發表之正式全文(full paper)兩篇，其總點數必須超過4點(含)以上，且至少有一篇是第一作者。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

製表日期：91年11月06日

※相關章程規定查詢網址：<http://www.nchu.edu.tw/~indodep/laws/>

系主任（所長）簽章：

年 月 日

系（所）承辦人：